

收文編號：1050000567

議案編號：1050127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4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「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」中「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」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 105001046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凍報告、被凍項目簡明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有關「凍結教育部第 6 目『各項教育推展』第 2 節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』中『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』5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4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組、會計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

單位：元

案別	目	節	工作計畫	105 年度法定 預算金額	大院審查結果		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
					凍結數	凍結項目	
	6	2	「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」中「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」	3 億 5,121 萬 5,000 元	500 萬元	決議：「凍結第 6 目『各項教育推展』第 2 節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』中『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』5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。	<p>1.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主要係依據 102 年 11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(102-109) (簡稱華語文八年計畫)」，其主要工作重點包括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、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、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、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、建立語料庫及標準體系、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、推動學華語到臺灣等七大項目。</p> <p>2. 鑒於華語文八年計畫係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甚為重要的國家型計畫，已有相當多的學校、駐境外館處及民間團體業規劃相關方案執行，倘經費凍結導致無法如期撥付補助款，將難以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教學人員及優質教材，亦無法提升華語中心、系所及學程之品質，對於招收外籍人士來臺學習華語，提升我國能見度將產生影響。</p>

備註：「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」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3 億 5,121 萬 5,000 元，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3 億 5,121 萬 5,000 元。

「凍結教育部第 6 目『各項教育推展』第 2 節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』中『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』5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

一、前言

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：「凍結第 6 目『各項教育推展』第 2 節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』中『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』5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說明如下，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500 萬元，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

二、計畫推動重點及必要性

(一)為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，華語文教育將更積極朝教育產業方向發展，政府在營造華語文教育產業環境上扮演重要角色。刻值歷史性的轉捩點，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需有突破思維並引入新觀念，以強化我國現有利基，並使我國華語文教育朝國際化方向發展。

(二)本部已規劃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（102-109）（簡稱華語文八年計畫）」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期能有效提升實際來臺及網路研習華語文之人數。

三、預定辦理之工作

(一)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：培養華語教育人員跨國移動能力，並為展現華語教育人員的全球移動力，教育部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，以擴大華語教育人員赴外任教效益。

(二)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：為協助各華語文教育機構提升招收外國人之能量，經由評鑑及頒發績效獎勵金，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、規劃優質華語課程與教材及改善華語學習環境等。

(三)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：採以學習者需求為主的創新策略，透過主動開發海外華語需求市場，並納入產業化經營思維，進行多元化的行銷推廣以提升我國的國際華語市場能見度，期能建立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，並擴大華語文學習人口。

(四)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：為建立一套具信度、效度之臺灣華語文測驗品牌，提升我國在全球華語教學市場地位，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正式設置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，每年皆於國內外辦理多場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及「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，以因應世界各地華語學習之熱潮。

(五)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：語料庫是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的核心，透過真實語料庫的驗證，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學習能力指標的建構，才能符合語文使用的實際情境，進而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也可有科學的證據。

(六)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：鼓勵各校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，又數位學習主要分

為線上學習及教材數位化兩類，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校配合當地學習者開發線上課程、線上檢測及線上家教、將適合當地之華語教材進行在地化轉譯或修正，及開發課程相關 APP，搭配國內師資及教學法於當地合作試辦。

(七)推動學華語到臺灣：為了因應各地學習者日趨多元的需求，以及確實掌握各國在推動華語文學習的趨勢與相關教育政策，因此，教育部針對全球不同國家、地區之華語需求提出四項策略：包括：從生活中學華語、策劃大型展演活動、創造華語文創空間、參與大型國際華語行銷活動，結合產業發展概念，針對不同地區，設計適合其需求之課程、教材及教法，並提供獎學金與進行全球行銷，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。

四、已完成之具體成效

(一)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

1.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

A. 華語教師：104 年選送 103 名華語教師赴 16 國知名大學任教。

B. 華語助教：104 年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76 人赴美國等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。

2. 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：104 年補助 8 所大專校院及 1 個民間華語教學組織主動開發國外學校華語教師需求。

3. 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：104 年計 1,514 人報名，累計 3,548 人獲證。

(二)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

1. 充實華語文教育機構之人力與設施：104 年 3 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，總計 1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，評鑑結果為 10 所通過、4 所所有條件通過。第 2 次試辦評鑑業於 104 年 9 月開始執行相關行政作業。

2. 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制度：104 年補助 15 校華語中心招生績效獎勵金。

(三)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：104 年核定 9 個策略團隊，計開拓 8 個國家 19 個城市。

(四)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：104 年度國內外受測人次達 3 萬 7,035 人（付費考生為 2 萬 8,919 人次）。

(五)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：104 年收集書面語料約 6,000 萬字、口語語料約 660 萬字、雙語語料約 340 萬字，及將標準體系定為三等七級。

(六)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：編修本部所出版「新版實用視聽華語（共 5 冊）」，另補助線上學習 3 案、教材數位化 4 案。

(七)推動學華語到臺灣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1. 各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：補助來自美國等 10 國，共 14 團 262 名教師。
2. 各國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：補助來自美國等 10 國，共 12 團 244 名學生。
3. 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：104 年補助 15 名。
4. 提供華語文獎學金：104 年提供 363 個一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，計有 734 名獲獎生來臺研習華語文。
5. 推動「學華語到臺灣」國際行銷：與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「2015 年華文朗讀節」，並規劃結合觀光局資源、國際媒體、民間團體、大型國際非營利組織及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特色及能量，推動華語文國際行銷。

五、結語

鑒於華語文八年計畫係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甚為重要的國家型計畫，已有相當多的學校、駐境外館處及民間團體業規劃相關方案執行，倘經費凍結導致無法如期撥付補助款，將難以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教學人員及優質教材，亦無法提升華語中心、系所及學程之品質，對於招收外籍人士來臺學習華語，提升我國能見度將產生影響。

為推廣學華語到臺灣之相關業務，增進日後來臺進修華語之人數，並開拓我國華語文教育之海外市場，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之國際能見度，相關經費確有必要，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「凍結教育部第 6 目『各項教育推展』第 2 節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』中『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』500 萬元」，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